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科技函〔2017〕165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2017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、高等院校，部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—2018年度公路水路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函〔2017〕1510号），部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（以下简称科技统计工作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统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《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16〕101号）执行，统计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《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》可登陆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子站（http://zizhan.mot.gov.cn/zfxxgk/bnssj/zghgs/201710/t20171025_2928492.html）下载。

二、各单位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科技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统计报表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于2018年2月15日前发送至部科技统计专用邮箱：jtkjtj@

catsic.com。

三、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科技统计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统计资料的分析应用，更好地支撑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，服务行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部将对各单位统计工作质量予以考核并通报。

四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有关交通运输企业、高等院校、部属有关单位要根据部统一部署，提早布置本单位科技统计工作。在确保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积极组织相关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专业培训。

请各单位精心组织，加大投入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确保2017年度科技统计工作按期、高质量完成。

联系人：部科技司 林小平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2812

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夏丹、马海燕

联系电话：010-58278321、010-58278319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综合规划司。

